化錄

點

席

馬 立 相 先

王

鱵

祖

图

难老

四列

席,台灣省建設廳

周

海

三出

三 地

新 屛 台 台 台 合 高 苝 竹 中 雄 北 中 市 牃 縣 鰵 Æ. T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採 碭 林 林 潘

Æ

五、主席 z 馬

華

本 會第五十七次委員會議紀錄

8

大人子、沙女生白國學

決議 ž 治悉

٥

٠Ę 報告事項

略

٥

八討論

决

慈

事

頂

Š

准

台

譽

省

政

府

建四字 校

第三〇六三七 七公尺

號 × 道 路 送

足原東縣

東港鎮申請

爲該 健 設 省

鎮私立

聖家

級

職

業

學

校 (5)

廢 (1)

止該

地

内

計

竇

-

ø. 楽

經

省

市

審 高

核小組本

年 校 府

Ø 建 (54)

月十

九日第卅六次

會議

* 寬

査決議

照

案 案

通

過

報由 B 灃

台灣

府 都

定 計

飭屏

東縣

政

府公布執行報部

備案

前來查束港鎮爲非縣局政府所有地依都

市計 政 飅

1 核

法 第 115 [[漢

六、宣讀

天

來

范 林 賴

决 議 分 燦 + 准 决 上 便 會 + 査 省 並 ı 由 第 六 本 Đ 行 台 地字 譲 22 利 311 省 ħ. 内 否 條第 醬 王十 撘 좕 案 府 政 報 B 車 本 與 以 律 ΒÜ 第 省 第 175 Ŧ 之 쩌 部 站 案 本 綖 H 核 備 # 政 前 會 天 雁 O **₹** 款 次 六 府 = 經 橋 保 内 較 定 案 ŹΟ ΒÚ 之規定 七 本 懰 委 政 爲 轉 次 油 (54) 九 審 或 iii 會 會 地下 員 恶 妥 站 Л 核 爲 報 來 (5)+ 都 適 本 查三 審 預 (7)Ŧ. Ħ 本 道 會 過道 議 Ø 恶 定 府 + 案 由 iti 本 查 \overline{T} 峪 重 曾 省 = 用 台 計 備 决 地 建 號 所 案 政 案 市 譲 爲 ĮŪ X 笙 作 以一 地 討 噟 内 圕 便接 之决 字 府 區 否 爲 行 復 五 惟 論 3 ---7 地 核定 照 第三〇 决 准 惟 政 台 Ħ 爲 字 域 非 區 灣 敱 i. 案 # 議 連 第 内 予 査 聮 似 _ 轉 I 備 局 通 省 顱 \$ 六 凡 _ __ 過 4 經 政 案業 4 政 H 有 私 ---報 20 楽 案 爲 _ 第 出 語 M 用 特 省 府 府 ٨ 五 保 政 所 四 入 輿 _ 政 報 經 查 ${\mathcal F}$ 忙 地 提 台 + 獬 持 끪 號 昭 錄 里 府 曲 譜 在 * 備 號 櫿 應 在 墨 交 案 地 台 函 轉 討 核 ---次 否 省 卷 校 通 案 星 小 定 依 魕 爲 飭 繿 委員 台 准 發 系 惟 報 都 省 健 茲 譜 紐 在 0 予 該 統 本 設 北 展 行 꾒 政 柔 $\overline{\mathcal{L}}$ 劢 之完 會 備 省 地 案 + 備 計 府 鹽 腶 政 • BÚ 院 案 ||潘 核 都 Ξ 應 孟 案 建 方 笙 於 决 特 戠 整 法 重 發 緻 核 六 Ż 定 而 蘨 五 第 計 還 提 42 育 並 備 月 都 V/C 币 + 起 策 費 申 台 計 都 及 + + 令 JIE. तत् Ξ H 計 審 請 欆 經 討 तत 見 妨 7 六 飭 空防 匥 內 緇 擂 准 0 泱 鮗 台 核 夑 省 Ŧ 在 第 北 小 更 政 政 畫| 議 ò 該 火 A 粗 都 部 * 七 常 _ 鰶 府 說

本

四

月

公

布

重 以

豝 內

币

||潘| 研 台

區

Ш 之

安

與 本

核 預

小 定

粗

之 衉

道 全 B

M

地

字

第

六四

五二二號函

請

台灣

省

政

府

轉

飭

當

地

縣

政府

連辦

址

蚉

行

政

院

令

准

備 +

查

各

四

台

谿

内

政

部

似 款 政

應 之 府 笙 計 行 (58)

ħΩ

瓷 定

規

無 翻 在 翗 結 案 實 果 近 箯 研 **W** 商 呈 准 奉 行 解 决 指 政院秘 並具 示 本 報 農 案 處本 等因 爲 時 年 自不 已久 Ξ A 宜予 應由 # 以備 日合 經 合 會 案 Ŧ. 並 會 + 請 同 70 内 内 内 政 政 **Ż** 部 꾒 第 × 僑 三七八 達台 委會 譽 台 Ō 省 豐 號 政 省 玄 府 政 爲 轌 府 攗 報 飭 及 台 有 本 北 案 縣 機 迄

囯 准 查决 宅區 台 馫 轡 爲 I £ 省 業 政 照 區 府 案 (54) ___ 通 案 (5) 過 業 (7)經 府 報 台 建 轡 由 ZĮ. 字 省 橙 第 建 ΞO 省 設 政 鼬 都 七二 府 核 त्त 定 計畫 六 並 號 令 審 逖 飭 核 爲 台 小 台 祀 組 北 縣 本 緥 政 匥 Ħ 70 港 府 月 十 公 鎭 布 申 鞉 九日 請 T 變 報 第 更 邵 # 都 備 六 市 案 次 計 會 前 劃

政

府

停

止

公

布

棘

行

另

候

覤

理

٥

建 立 大 型工 厰 數 圊 _ 成 功化 I 廠 -中 國 電 器 敝 . 台 轡 製 뀈 敝 巳 形 成 I 業 區 . t

娰 錮 厰 等 並 未 包括 在 内 圖 說 頗 不 相 符 本 案 應 否准 予 備 案 特提 請 討 論

决 謎

圖

說

不

全

雁

飭

補

齊

後

再

行

討

論

等

9

惟

櫀

變

更

Z

都

市

計

劃

6

側

僅

繪

有

中

國

電

器

工

厰

家

.

其

餘

Z

成

功化

I

廠

•

台灣

٠

0

篊

,

經

核

台

北

縣

都

市

計

圕

委員

會

第

#

次

會

議

提

案

單

理

由

欄

内

載

明

*

*

該

地

區

Ħ

BÜ

有 來 審 住

准 ŧ

台 本

灎 案

省

(四) 決 謎 1 妨 火 ۰, 本 巷 政 案 府 所 案 (54) Æ, 請 Š 變 + 查 更 本 ٦Ļ 原 案 建 Ú 20 ĐÚ 金品 經本 字 第 _ 會 Ξ 號 四 五 妨 + Ŧ. 火 Ξ = 巷 70 痽 + 07. 號 _ 籄 函 准 Ħ 爲 予 # 高 迧 六 雄 過 日第 市 申 . 惟 五 請 十六 所 變 操 更 次 遷 都 委 市 建 Ξ 員 計 鳯 會 劃 亭 馫 BÚ 廟 討 金 BÜ 區 窳

Ż

廟

亭

地

應定

作

廣

場

文所

嶔

增設

纺

火巷二條

應

__

律

保持六公尺同等寬度」

等語

紕

鍬

在

面

決藏 決翻 (五) 准 亭廟 Ł 本 照本 得 法 之 廣 卷 曲 20 z 提 興 政 准 到 笙 號 台 准 清 廣 建 府 經 * 場 照圖 灃 予 會之 部 四 公 討 硺 留 埸 極 Œ 依 X 以 特 園 合 法 肥 月 省 更 用 爲 何 攃 (54) 鎐 决 + 政 實 定 提 用 Œ 地 接 建 建 示範圍通 高 空地 請 地 議 際 Ā 近 築 築 雄 九 府 爲 五四 靭 予 Ũ 法 Æ, 討 H 所 毌 物 劢 第卅 之規 規定 部 庭 以 譜保持原計劃 需 政 台 論 在 3 感更名 份爲 修正 欿 過 用 (2)府 内地字第 . 定又 應留 呈爲 六次會審 **-**10 地 置 所 • 一惟關 准 市 闂 * 譜 嗣後 卅、府 但不 置法 立 適 於 袭 廟 該 住宅 於 合廣 庭 財 一五六 ż ___ **歪決議** 不得 定空 朝庭 中 得 朝庭名義し (3) 係 图法 學 場 設置 建 興 區 供 、善男 四字 恶 地 再行請求擴張 校 建 ž ٨ 六八二號函 無 任 份究 使用 設 廟 原 重 用 照 第 事長 地 何 置 庭 信 所計劃之廟 Ē 經核所送變更之計 案通 與 女 建 宜 廣 Z ---築 内政 場之 邱 案 土地 定期 05 過 復台灣 六〇 道 铷 維持廣場 * 業 部 必 爲 醴 御 • 並不得將該項 ٥ 决定 並檢 要况 本 庭 經 拜 申 省政 號函 即爲 台灣 時 復 名 Ž 送 本 財 活 理 菱 府査照 **一有關圖** 爲 原 8 產. 動 必 省 由 抑或 須保 之留 毽 台 則 之用 如 ___ 亦完 設 中 部 氼 用地出 就等 逢 置 去 藝 而 准 份 其 留 . 都 申 防 全 爲 之 後 予更正 意 (1) УÉ 請 廟 法 件 币 火 相 非 挺 • 쨣 計 變 巷 庭 政 與 定 本 茲 符 . 爲 復 謂 費 更 朋 可 旣 府 公 空 該 朝 賜 謂 숨 共 審 選 公 地 遷 准 庭 核定等 莱 乎 證 台灣 核 市第 布 不 律

特

再

小

組 + 經變

建

槷

置

Z

有

零

Ξ

省

准

僱 鳯

鐾

數

散會

其

餘各案因時間不及討 論提下

次會

本 案發還台灣省政府轉飭台中市政府參照各委員意見再

査決議 鮗

正通過 並檢送修正後

地 Ŧ

業

經台灣省

1建設廳

都市計劃審

核 小

組太

年四

月

十九

日第

之有關圖說都件請

賜

/核定等

甲甲

恶

特

行研究

*

附各委員意見

暫道路寬度及 廢止綠

六次會審

K 准 合 營 省 政 府 五 四 *

廿 案

九

府

建四字第一四

五三

九號

函爲 合中

市政府

申

謂

變

更

#

請

討論

蘨

决

各 委員 搼 合 中 而 政府 申請變更計劃道路寬度及廢止綠地案之意見

(-) 慮 委員 鏣 鵔

毎 個 ītī 容優美 **人的城市** 階不指贈開水面(Water) front t 水 施既 可增 Do 美 棚

Mi 台 中 且 雨 亦 的 是

纫 如 二爲了整頓 不 可 廢 文化 優越條件之處應該好好整幀加以美化就市地建設就觀光事業而實都是 掉 綠 0 柳 的 象徵台 兩 川邊之漢章 中 市 爲 建築 台灣省的 而有 文化城當然更不能缺乏水面台中 市地建設 遠不 如 在 市郊另筧 (適當空: 西 地 綠 開 柳 當 兩 闢 新 務 Ж 之急 配區 Œ 是

爲了 如 為了建造高樓大廈而有發展觀光事業還不如保持清澈之河 發展 觀光事業 而將古老之延平ß王祠拆掉重新建造把安平港重新整明 Ш 反 更 令 人 嚮 以試想沒 往 近來

爲宜

南

市

有 台

點 原 本 來 案的解决方案有二十一是在郊區另覓土地 古老的氣氛這叫什麼古蹟?又從何談觀 光 發展 事業 新 ? 配區 安置 堻 童

留河 本本 活 間 認爲 題等 Щ 兩 等 旁 可 綠 就 地 柳 並須 川之 加 以美化 <u>.....</u> 側子 以 o 二是爲顧及合省 、整建 • 此 爲 兩全之 府府 法 會業已通過之事實 以及運建 葎 築

庤 耍 詳細恆 知 道 解 重研究 决 遠章建築問 題依照台北市的中華商場大樓是不太安當的辦法應語台灣

省政

府

F F

之生

仍

保

對合 中 तंर 政 府 申 語縮小道路寬度及廢止綠地 粲 一般言 逐點 先 夂 五十 Ž. 年六 月十 六 日第五十

委 員 會議 Ŀ 4

公尺 Ш 約 9 T 電 杳 察 以 十公尺至 絲 振 再 柳 頭 怕 兩 万 泂 Ш Ш 五公尺 業 9 爲 F 8 神 同 B Ш 營 Ŋ.ŧ. 一公尺 3 1 叉 代 爲 K 政 約 淚 3 府 顧 ħ 計 公尺 所 īĒ 容云 有 煁 -, 45 公尺 河 3 披石 柳 ٥ 爲計 Jil 河岸 壁 劃 堅 與建 固 寬 葯 • 近 如 河 中華 = + 冰亦 公尺 復平 坦 其 結

灰處

亦

近十

公尺

絲

3

此

Ш

主架功

É 過

爲

辨 建

9

擬 •

棚

Ш

兩

旁

絾

地

蚁

銷

3

並將

緣

道 違

原 就

各 地

爲 整

#

公尺

縮 媝

爲

-{-

7-

一公尺

9

便 輅

商場之用地。一

以安

置

建 出

F 九

房 理

一級川

違建

房屋已

一拆除外

崩 地

建 路

> 順 0

> > 5

沤 政

ता 府

中

煪

本 屋

人

居 除 將

住

会

ф

क्त

E

逾十

17

笙

2

對 •

台 擬

14 地

市環 ψĮ 两

境較為

海

楚

此

次 以

台

Ħ, 照 小

ताः 台

爲

改 基

建

緑 場

柳

兩 銉 餘 連

Щ 原

違 則

Л

次

都

क्त

計

割

一之違 EX 排 老 洩 ## 査 9 根 不 葎 光 鏣 事 9 Ш 9 H 於 碍 Ē # 水 Λ N. 流 爲 9 九 貧民 Œ 扣 間 Ė 搭 臭 窟 孟 ᇤ 氣 域 木 燻 板 由 ٨ 竹片 3 ₩. 昔 居民 Ż 1 砌 良 任 房 好 意 於 2 區 侵 其 佔 N , 劣 4 γη 豉 坛 2 以 破 • 伸 爲 袋 安置 張 ī 容 連 太 交通 銉 陸 • 各 難 Q 瑷 胞 類 Z 境 汚 衞 用 物

今

В 絃

河

内

火

安全之

地

Ż

誠

可 *

愔

查

製

Ш

旁

in K

地

道

路

ø

爲

亩

指

所

核 'n

9

府

拆

連

建 生

33

恢 防

復

售

×

疏清

加

消 恁

加

DI 1

設

2

健 兩

之

成

爲

都 及

T)

良

好

Ż 都

遊

想

地 圖!

甂

增 定

進

台 ਜ਼

中

Ľ 允

16 宜

城

氣 綵

氛

其

有

盆

林

台 业

中

Th

民之身心愉快

4 銉

豈非

大

哉

Î

ДП

今擬

仿照

ф

華

H

場以就

地整理運

建而

健

去

排

水

9

復

以

Щ

Z

Fig

旁

緑

地

極為

幽

雅

3

作

爲

台

中

TI

Z

遊

憩

地

區

*

爲

TU.

民

遊

息

紨 竇

涼

Ż

所

Q

不

意

•

齊

向

遂

成

K

西場 • 且 擴而 58-5

足 小 徙 33 2 411 Ż 然 不 奸 渝 談 良 就 理 影 毽 澛 船 1 7 鹰 蜒 Z 事 . 毎 戵 0 4 11 \$ 背為 侵蝕 台中 H 4 都 rt. 政 A 計 府 ř. , 地 所 以 無 不 il. 安 許 E. 靐 違 ٥ 9 建 縮 其 健 ĒĐ. 建 石 3 場 ń 成 爲 理 就 Ė 有 偃 • 將 9 旅 破 地 堫 廢 都 集 H 計 * 道 [潘 路 * 質 *

不

充

Z

*

M

爲

安賞

其

他建

建

之戶

9

ιk

不

可

思

誌

0

前都

而人口普

福

770

\$

臭不

B

感空

地

孍

場

Ź.

縮

٥

台

中

त्तः

全

劢 組

運 築

建共

爲八六

三二戶(

見其

報告

.

柳

Ш VIE.

運

建

nit T

有

广 法

百 •

餘

戶

•

以 方

4

日

先

後

, 銉 查違

齑

Ż

整

健

3

e

列

爲

省

쩘

重

要政

策

Z

ġ.

Ė

頒

辦

協

助

抽

貸

款

*

以爲

實施

脡 地

法 ¥. 树 六 * 雖 太 遠 ٨ 可 雞 但 2 選 **4**00 戶 遻 貀 北 法 其 厚 麼 क्त 他 Ž 亦 # 抽 遷 鑻 能 50 移 全 逐步疏違 瓷 市 • 建 居 811 Ě 民公 台 一節令遷 辨理 北 餘 1 之遊 • 有 榕 á 7 不 散休 ф 丛 餘 T 必將 盖寫 憩 F 地區 + 都 量 五 市計劃 予 純 Ŀ, 以 • ٨ ~_ 自 剩 規定之緣 蓮 薴 **A**E To The Table 較 建 大 ź 岩 更 Z 蝜 困 將 謂 埏 柳 難 無 區 Ш 法 • • 居民六二八戶 骅 存 就 理 ¥. 地 其 整 整 供 間 4 矣 此 共二六 何 異

小 册 中 的序 害 有云 1 بنــــ 目前 我們已 經感 党到 遵 巾 茏 1 場 g 勮 嘶 的 簽

Ŋ

爲·

伽

虓 13

蚁 箵 42

迚

m

反 因 ņ

的

覛

爲不

M

法

0

3

盆 感

其 認

数数

頭 4

献

偱

*

中

莱 वा

莳

*

未

此

原 相

Į.

進 迺

 \overline{T}

.

如 可

r**þ**a

路

另

土 重 ŲΠ

地 肄

利 地

ijĮ

¥(4) 獲

濟

館

ពីជ

34 齊 中

Hil 曾

4 儷

爽

町 俎

Z

怒 VZ.

楽

ijij. 纮

壯

龝

#

超 m

4

Ź

矣

٥

E 灩 47

B.

中

基 U ٥

嫡 揘 都 社

場 腐 īta

Z

规

狀

加 用 厨

倒

*

找

F) 慷 蝉

51

用

虞

H

all a •

先

生

撰 B

器 證

的 地

更 TG 烙

新 fЩ

計

劃

的新

觀念」

遬

覺舊

iii. 民

民

窟 *

ΗÜ

樋

ħ\ 我:

此 個

新 ٨.

大

厦

洛 孟

成

之始

不 大

般 告

٨

鼰

\$

爲

大 夏

模從

4

以

rþ.

華 中

椱

整

建

錊

法

鑾

於

建設之出

觀

樓市

完成

之始

,

T)

②

觀

新

周

9

EΠ

ģ

形成 的商 角道 將 吹 ٨ ----它權 囋 個 群 在 • 都 緷 作烹飪 欄 週 市 圍 社腦 中的新 獑 • 次 將 3 3 產 飼養 建 以 生 癌 桑薰. 至 ,試觀這裡的店舖買賣 家 在 雑 染得 禽 屋 亂 頁 • 無 堆 黑 層 章 所搭 置 5 的 雑 景 的 附 咖 觀 的 Ó 3 0 洗 各 那 再 個 些 晒 上的 抬眼 一住戶 Ŧ 衣 服 花 情景 遥望 與 • 八 孩子 的 門的 · 人 • Do 生 們 活 廣告 行 上炊 遊樂 圈 道 招 • 兩 事 的 、逢上處 的 1前巳伸 場 煌 所 味 • 的 • 的向 於 展 洗濯夾 新 是 到 **運** 有 В 那 些公 大 日 110 維在來往 夜 量 F 共角 的 夜 囡 煤 的 合 Æ 通

都 T 建 設 不 Æ 盖 幾幢 建築 • 是 要使人 們在都市中有好的住所在。以及遊

增

٦ō

他 m

B

更 規

雞

治

理的

場 遠

所

ý .

Mi

柳

Щ 摮

的

風 *

景

地區

9

以

此 BÜ

破 途

壌 也

W

遺

這

算是

都 解

di

的 違

建 董

妧

休憩

除了

同

樣

的

感覺之外

★

有其

他

更

多的 建

意見 一段整 潏

.

擬

他

日另有文說

明

0

台

中

華

佰

場

如

此

9

台

亂

頹

敗

腐蝕

. *

:

1

.

失却了這

建的

原意。」(五十四年二月市

政と自出

版

我 沤

量

的污水

成

维

在的份額穢物

*

混 區

空氣

鸣黑的煤音

三傾

使

遁

中

蹇

楢

場

便

避

取

法

其

模

倘

不

加

甚

就

地

那

末

•

它的

町

想

m 矣

知 0

> * 沤

至

最

後 挫

泱

建

築

更

所 在

上上 的 理 由 Ť 所 以

翻 Ш 期 這 松 一帶綠

地的

都

市

計

影

我

反對將柳川

緑地

廢除

#

道路

縮

小

來破

火火原

來

很正確規定的有

鄷

一委員

裕

坤

薆

言

稾

Æ

原則

上都

币

內 點

加

能

有

河

川横貫其間

可增

加都市之美

改應儘可能設法保留。

本

案所

採辦

58-6

符理想然而今日台中柳川兩岸已造成如此惡劣之環境爲

贊 自仍不 同慮委員的第二

方案就柳川之

側予以整建性整建後的衞生

安全

以及

管理等間

題 均

臒

顧全事實

解 決問

題起

見本

席

事先考

王委員 祖 祥 發言要點

本 案縮 小道路綠地寬度在 不影響交通的 原則下而張整理違

| 草題樂獎而容言不無稱益且

本

暢通問

顒

業 經省 府 府令通過又爲長期低利 貸款本席是同意的惟應注意該綠心兩川之清潔與

不要發生樓上傾倒炒圾注入河流之內而使之污穢不堪

- 法